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 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4
交易代码	09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708,990.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为投资者寻求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大成基金自行开发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的资本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于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主动的行业配置,使得本基金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中等偏高的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固债。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林蕗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广场C座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030,649.33	746,721,397.56	68,709,740.67
本期利润	74,998,285.27	535,665,092.46	217,124,667.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4	0.4102	0.10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1%	27.24%	14.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91	0.6479	0.41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0,963,951.31	1,227,524,740.27	1,656,975,471.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98	1.1686	0.93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63%	0.84%	0.55%	-2.17%	0.08%
过去六个月	5.52%	0.67%	3.74%	0.58%	1.78%	0.09%
过去一年	7.91%	1.41%	-7.87%	1.05%	15.78%	0.36%
过去三年	57.66%	1.84%	39.78%	1.34%	17.88%	0.50%
过去五年	84.42%	1.63%	40.34%	1.22%	44.08%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1.60%	1.66%	198.06%	1.37%	323.54%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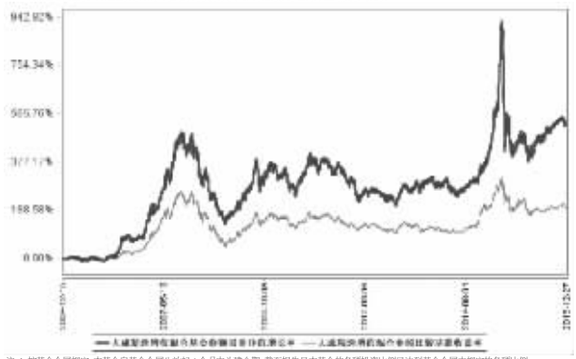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使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7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2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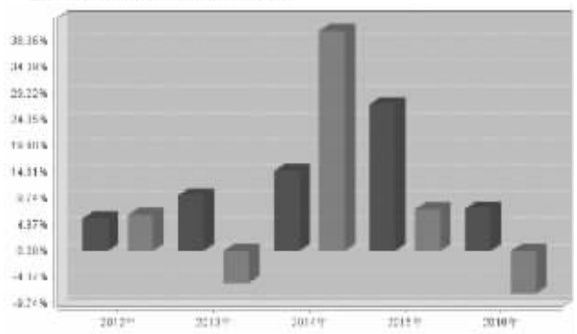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3.5600	150,401,587.19	224,588,561.08	374,990,148.27	
2015	0.1950	12,751,789.35	20,773,134.24	33,524,923.59	
2014	0.4300	42,432,932.85	57,656,794.50	100,089,727.35	
合计	4.1850	205,586,309.39	303,018,489.82	508,604,799.2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 QDII 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4 只 QDII 基金及 6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博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 11 月 4 日	-	7年	工学硕士,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韩国 SK Telecom 首尔总部;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任研究员;2011 年 5 月起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大成基金电子行业、互联网传媒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担任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魏庆国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4 月 7 日	2016年 8 月 19 日	7年	经济学硕士。2010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平安大华基金研究部;2013 年 5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担任大成财富管理 20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担任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4 日起担任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2 日起任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文光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 7 月 23 日	2016年 11 月 8 日	10年	金融学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监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投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券商股票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涨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因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9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2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6 年,从海外流动性的角度最大的预期差来自于年初市场对于加息的强烈预期与实际的基本面的矛盾。在这一矛盾的指引下,上半年海外市场流动性比较宽松,到年底方进行第二次加息动作。从国内市场来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超预期,周期性行业迎来校好的价格上涨行情。同时在流动性基本宽松的情况下,终端需求也有一定的回暖。在这种环境之下,我们选择上降低了成长股,特别是 TMT 行业部分成长与估值不匹配的成长股的配置,适当的提升了周期类,环保化工类股票的配置,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产净值为 0.8298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7.8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前面提到的不少因素在进行着一些变化。从海外流动性的角度,美联储基本进入加息周期,2017 年加息的频率和时点会带来一定的国内资本流出压力,但是可控。同时川普上台后带来的政治局势变化也值得关注。从国内的情况来看,去杠杆和去泡沫被赋予了更高的权重,带动货币政策存在一定的稳健中性的需要。终端需求基否能够超预期,去产能的进程等,仍然是市场关议的重点。因此,我们在进行行业选择和配置的过程中一方面会加重对于政府政策引导方向的研究与把握,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在历经一年多的调整的成长股中,也有不少具有真实成长性,且估值与成长相匹配的个股值得我们关注并配置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发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发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计算管理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374,990,148.27 元(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 3.56 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65,824,021.48	240,397,438.28
结算备付金	4,213,743.48	14,410,398.33
存出保证金	1,432,759.76	4,466,97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583,651.86	920,060,000.64
其中:股票投资	977,583,651.86	920,060,000.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8,360,789.55
应收利息	69,744.73	48,728.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8,241.08	48,14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9,262,162.39	1,247,792,47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355,883.72	10,007,976.45
应付赎回款	318,774.82	1,335,95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73,241.57	1,553,249.67
应付托管费	278,873.60	258,874.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70,927.01	6,909,859.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510.36	201,824.59
负债合计	78,298,211.08	20,267,739.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7,569,917.32	546,951,914.50
未分配利润	473,394,033.99	680,572,82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963,951.31	1,227,524,7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262,162.39	1,247,792,479.67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2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31,708,990.0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3,373,525.34	609,039,189.38
1.利息收入	5,143,660.53	3,616,79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3,783.11	2,332,827.28
债券利息收入	-	1,253,704.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49,877.42	30,266.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805,822.07	815,849,876.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859,503.12	812,296,956.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1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46,318.95	3,555,050.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032,364.06	-211,056,30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6,406.80	628,819.69
减:二.费用	48,375,240.07	73,374,096.92
1.管理人报酬	17,494,846.40	24,226,929.51
2.托管费	2,915,807.59	4,037,821.7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500,070.23	44,632,648.0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64,515.85	476,697.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98,285.27	535,665,092.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98,285.27	535,665,092.4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951,914.50	680,572,825.77	1,227,524,74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998,285.27	74,998,285.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618,002.82	92,813,071.22	343,431,074.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8,140,613.98	254,110,616.12	752,251,230.10
2.基金赎回款	-247,522,611.16	-161,297,544.90	-408,820,15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4,990,148.27	-374,990,148.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7,569,917.32	473,394,033.99	1,270,963,951.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0,575,219.83	736,400,251.38	1,656,975,471.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5,665,092.46	535,665,092.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3,623,305.33	-557,967,594.48	-931,590,899.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991,500.73	454,288,315.22	695,279,815.95
2.基金赎回款	-614,614,806.06	-1,012,255,909.70	-1,626,870,715.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524,923.59	-33,524,923.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6,951,914.50	680,572,825.77	1,227,524,740.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_____ 周立新 _____ _____ 周立新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大成基金 2%股权以拍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大成基金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11,757,796.70	11.54%	2,289,684,400.03	7.85%

7.4.4.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4.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498,800,000.00	9.57%	-	0.00%

7.4.4.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924,444.32	11.53%	-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064,705.46	7.82%	749,252.36	10.84%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94,846.40	24,226,929.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26,597.76	2,946,426.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15,807.59	4,037,821.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65,824,021.48	1,770,991.24	240,397,438.28	2,124,413.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年 12 月 30 日	2017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年 12 月 28 日	2017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16	23.16	3,491	80,851.56	80,851.56	-
603877	太平鸟	2016年 12 月 29 日	2017年 1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年 12 月 29 日	2017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